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黃冠鈞
黃國書
黃雅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錦英間聲請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上移調字第3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後段「於民國106年7月1日前聲請人（按即抗告人，下同）自坐落○○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5年8月23日和土測字第106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0平方公尺之土地上建物內家具及雜物等遷出騰空，將該建物交由相對人自行處理」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認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後段所載內容係相對人負有金錢給付義務，並明定給付時間、方式，並非課以抗告人等應為一定積極行為之義務，於113年8月28日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88號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後段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載明相對人給付新台幣（下同）18萬元，才能賦予相對人執行處理000地號土地上A部分建物的權利，伊等

01 在106年6月24日完成清空A部分建物時，相對人就必須支付
02 尾款9萬元，然伊等並未收到9萬元餘款，且相對人未通知伊
03 等，即將9萬元辦理提存，並附加不符系爭調解筆錄之條
04 件。又相對人前曾持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
05 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1245號裁定駁回，歷經7年後竟又收
06 到原裁定，當事人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應認其訴不
07 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
08 相對人所為不但違反公共利益巨大，並專以損害伊等財產為
09 主要目的。又系爭調解筆錄第4項載明：「相對人其餘請求
10 拋棄。」，然相對人嗣仍對伊等進行各項訴訟，已無誠信，
11 且達民法第738條規定撤銷要件，無強制執行之必要。伊等
12 將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或撤銷
13 調解之訴，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14 執行等情。

15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16 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
17 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
18 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
19 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
21 內容為：「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壹拾捌萬
22 元，給付方法分兩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106年5月31日前給
23 付玖萬元，直接匯入…，第二期於民國106年7月1日前聲請
24 人自坐落○○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
25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5年8月23日和土測字
26 第106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三十平方公
27 尺之土地上建物內家具及雜物等遷出騰空，將該建物交由相
28 對人自行處理時交付餘款玖萬元，依同樣方式匯入上開帳
29 號。」（原法院卷第23至27頁）。又000地號土地為相對人
30 所有，其此前起訴請求抗告人拆除坐落000地號土地上建
31 物，經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21號判決勝訴，抗告人不服提

01 起上訴，嗣於106年5月25日在本院成立系爭爭調解，抗告人
02 同意拆屋還地等情，為兩造於另案即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
03 59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所不爭執，並有原法院105
04 年度訴字第821號判決可稽（參本院卷第43頁、原法院卷第1
05 5頁），顯見請求抗告人將000地號土地上編號A建物內家具
06 及雜物等騰空遷出，並將該建物交由相對人自行處理，乃相
07 對人與抗告人成立系爭調解之主要目的，非屬執行名義所附
08 條件。且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具體明確，適於執行，則相對
09 人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依調解筆錄第1項後段
10 對抗告人強制執行，自無不合。抗告人指稱相對人所為違反
11 公共利益，並損害渠等財產云云，涉及實體權利爭執，要非
12 執行法院所得審究。至於相對人依系爭調解筆錄應給付抗告
13 人之尾款9萬元，既非系爭調解筆錄所附條件，抗告人倘認
14 不符合清償提存之要件，非不得向提存所提出異議（提存法
15 第24條參照），尚無礙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另按執行法
16 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裁定，本質上屬非訟事件，並無實質
17 上之確定力，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
18 規定之餘地，即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參照最高法院10
19 0年度台聲字第901號裁定意旨），是相對人此前持系爭調解
20 筆錄聲請強制執行，雖曾經執行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12
21 45號裁定駁回（參本院卷第35、37頁），仍無礙其再為本件
22 強制執行之聲請。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末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
24 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
25 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
26 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
27 執行之裁定。」，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明定，然
28 上開條文所稱之法院乃指受理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
29 調解之訴之法院，本院並未受理抗告人所稱之宣告調解無效
30 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則抗告人聲請准予提供擔保，裁定停
31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自非本院所得處理，併此敘明。

01 三、綜上所述，執行法院認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後段所載內容係
02 相對人負有金錢給付義務，並非課以抗告人等應為一定積極
03 行為之義務，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
04 誤，原法院裁定廢棄原處分，准相對人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
05 項後段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指謫原裁定不
0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0 法官 郭玄義

11 法官 杭起鶴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林育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